

新聞發佈

2013年10月6日

逾 6 成殘障兒童遊樂場玩樂每星期少於 1 次 近半家長認為遊樂場設施需優化 UNICEF HK 及智樂促請改善本港共融遊樂空間水平 促進殘障兒童全面發展

香港，2013年10月6日——為實踐「共融遊樂」的理念，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（UNICEF HK）自2012年起，透過「兒童權利倡議計劃」撥款資助智樂兒童遊樂協會（智樂），共同開展「Playright UNICEF 遊樂共融計劃」，評估本地共融遊樂場的情況，了解殘障兒童到遊樂場的遊樂體驗和需要。調查發現逾 6 成家長過往 3 個月，帶子女到遊樂場遊玩每星期少於 1 次；近半受訪殘障兒童家長認為社區遊樂設施不足。反映現時本港的遊樂設施水平，在一定程度上剝奪了殘障兒童的「遊戲權利」及發展機會，情況令人關注。UNICEF HK 及智樂促請盡快改善本港共融遊樂空間水平，促進殘障兒童全面發展。

UNICEF HK 於 2011 年初次推行「兒童權利倡議計劃」，邀請有共同理念的慈善或非牟利團體攜手合作，保障本港的兒童權利。自 2012 年起，UNICEF HK 便透過「兒童權利倡議計劃」撥款港幣 50 萬元，支持智樂共同開展「Playright UNICEF 遊樂共融計劃」（計劃），藉連串行動，向大眾宣揚「共融遊樂」的理念，讓肢體健全和殘障兒童均能同享優質的遊戲環境及遊樂機會。

為評估本地共融遊樂場的情況，及了解殘障兒童到遊樂場的遊樂體驗和需要，計劃邀請了焦點小組進行詳盡的定質調查，同時委託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了定量問卷調查。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，近 8 成受訪殘障兒童家長認同遊樂場對子女的體能、感官及社交發展，均十分重要，不過 48% 受訪的殘障兒童家長認為社區遊樂場的數目不足，另近兩成受訪家長指出住所附近並沒有遊樂場。反映社區內適合殘障兒童遊戲的遊樂設施並不足夠。

此外，調查亦發現，有達 61% 受訪家長表示，過去 3 個月內帶子女到遊樂場的次數少於每星期 1 次，表示過去 3 個月未曾帶同殘障子女到遊樂場遊玩的亦有達 25%；至於，過去 3 個月曾到遊樂場遊玩的殘障兒童，超過 7 成平均每次的遊玩時間不足 1 小時。顯然，基於社區遊樂設施有欠完善，變相令到殘障兒童的「遊戲權利」和健康發展未能盡展。

在定質調查方面，有參與焦點小組調查的家長指出，遊樂場的遊樂設施單一，數量不足，亦未能切合不同年齡，特別是殘障兒童的需要，部分更直言「遊樂場欠吸引力」，沒有富趣味的設施供孩子遊玩。舉例說，不少遊樂場只設一款滑梯、一款鞦韆，草地、沙、水、散件遊戲等與感官及社交體驗相關、有助兒童全面發展的遊樂設施，一般都欠奉。

親自到場分享的湯爸爸（湯祖榮）育有一名認為患有中度自閉的 8 歲兒子東東，他認為兒子與其他孩子一樣，需要遊戲，只是有助感統發展的氹氹轉卻遍尋不獲，遊樂場鞦韆的數量不足亦令東東只得呆等久候，他慨嘆在孩子發展的黃金期，卻沒有適切的遊樂設施回應其逼切需要。湯爸爸表示：「希望還孩子一個開心的童年，更希望一個適合所有兒童遊玩的遊樂場可早日出現，讓下一代早在年幼階段便可相互接觸，了解共融。」

UNICEF HK 推廣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紀文鳳女士強調，所有兒童均享有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賦與的「遊戲權利」，殘障兒童也不例外，「每一個兒童，不論是四肢健全的、有肢體殘障、或是有智力發展障礙的，只要是兒童，天生都需要遊戲。遊戲對於幫助兒童身心、情感和社交發展均至關重要」。她期望藉計劃推動社會加強保障殘疾兒童的「遊戲權利」，投放更多資源之餘，在遊樂場的設計上多花心思。

智樂總幹事王見好女士表示，遊樂場是殘障孩子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，讓業界認識如何建構一個適合殘障孩子享用的共融遊樂場，正是計劃的下一個任務。「《共融遊樂空間設計指引》將以這次調查的用家意願為基礎，繼而引入最新的國際指引作為藍本，並結集來自環球專家的建議及本地業內人士的意見，我們期待全港首部符合國際標準的這份指引，將為本地的遊樂設施帶來一個新局面。」

目前已得到美、加、印等多個國家廣泛應用的「通用設計 (Universal Design)」理念，亦將隨《共融遊樂空間設計指引》引進本港，可望為本港帶來真正的「共融遊樂空間」。符合「通用設計」原則的「共融遊樂空間」，設施應顧及到不同年齡、能力、身型的兒童的需要；讓兒童有社交的機會，但同時要讓他們有安全感。例如：籃球架應具備不同高低的選擇，以切合不同兒童的體型；鞦韆亦應有可上輪椅的、適合家長同玩的等不同款式。有關《指引》預料於明年初發佈。

紀文鳳女士續指，「『共融遊樂』有利所有兒童的心智健康發展。殘障兒童透過同其他人的互動遊戲，認識世界，了解自己的能力和發揮潛能，對社會作出更多貢獻；健全的兒童亦可以從中學識接受和包容別人，創建一個更加包容的社會。」

「攜手香港，與孩同行」兒童權利倡議計劃旨在推動及實踐本地兒童的權益，致力推動本港社會對兒童權利的認識。我們希望與本港各界合作，攜手為兒童，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兒童友好的城市。

- 完 -

傳媒如有垂詢，請聯絡：
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

助理傳訊經理陳意婷 (Joyce Chan)

傳訊主任吳光熙 (Conan Ng)

電話:2836 2930 / 9810 2541 電郵:jchan@unicef.org.hk

電話:2836 2967 / 9838 9460 電郵:conan.ng@unicef.org.hk

智樂兒童遊樂協會

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李寶蓮 (Rebecca Lee) 電話:2898 2922 / 5119 2737 電郵:rebecca@playright.org.hk

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
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(UNICEF) 是聯合國旗下唯一致力維護兒童權益的組織，工作及服務遍及全球超過 190 個國家及地區。UNICEF 自 1946 年成立以來，一直與其他聯合國組織、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，以確保兒童的生存、發展、受保護及參與權利均得到保障。

UNICEF 一直孜孜不倦地為着實踐兒童「零受苦」的信念而努力。今天，UNICEF 有份成功拯救的兒童生命，相對 1990 年，每天足足增多了 17,000 名，然而，每日仍有 18,000 名兒童死於可預防原因，每年 660 萬名兒童活不過 5 歲生日。UNICEF 並不甘於每天「少了 17,000」，我們的目標是只有「零」。

關於智樂兒童遊樂協會

智樂兒童遊樂協會(智樂)成立於 1987 年，是一所慈善團體，透過遊戲讓兒童擁有豐盛生命。我們鼓勵兒童遊戲，並推動家長、老師、政策制訂者及大眾相信遊戲能照顧兒童成長中的各項關鍵需要。

我們透過「倡導」、「資源」、「外展」、「環境」四個領域的工作，讓香港及亞洲區的兒童開啟潛能，掌握未來。